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11 号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就你公司存在大额逾期贷款，且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表示关注，你公司于 4 月 21 日回函称：（1）针对大额贷款逾期，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公司礼泉泥河生态治理项目积极与相关单位谈判投资退出事宜，加速回款；对已接近完工或已竣工验收项目，在资金能回笼的情况下加快施工并积极与业主单位对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事宜，以便及时收回工程款项；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款项。（2）你认为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情况。

近期，多家银行对你公司提起诉讼，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1）再次全面核查并说明大额逾期贷款金额是否准确、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最新进展情况，并说明你公司预计 3 个月内解决贷款逾期问题的可实现性；（2）请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再次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情况。

另外，我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你公司发送《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并要求你公司在 5 月 15 日前回复我部问询函。你公司于 5 月 15 日披露公告称“由于本次《年报问询

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 5 月 15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请你公司充分说明未能及时回复原因并尽快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

请你公司于 6 月 13 日前就前述问题予以回复，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7 日